附件1-1

联合组建白沙生态价值转化产业运营管理公司

合作协议

甲方：白沙黎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甲、乙双方各自的优势，合力推动白沙县生态友好型产业培育，探索生态价值转化“白沙模式”，就合作组建XXXX有限公司（以工商核名为准）事宜签订本协议。甲、乙双方同意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章 合作内容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推动青松乡“长臂猿小镇”、国家公园白沙片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项目以及域内旅文新业态项目的落地，项目的资源整合、投资和建设主要由甲方负责，乙方参与部分可独立形成经营性资产的新业态项目投资，乙方参与投资的具体项目，双方以补充协议约定投资细节，不违背本合作协议宗旨的前提下，以补充协议为准。

第二条 甲乙双方共同组建一家生态价值转化产业运营管理公司（以下简称“运营管理公司”），由运营管理公司具体负责青松乡“长臂猿小镇”、国家公园白沙片区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项目以及域内旅文新业态项目运营。由甲方单独投资建设和双方共同投资的海南热带雨林国家公园内的自然教育和生态体验项目、生态友好型社区产业项目、旅文新业态项目，建成后移交给双方共同组建的运营管理公司经营。

第三条 征集方在本项目中投资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所产生的营业收益，新公司每年按照8%的比例给予征集方。由征集方整合政府、集体经济和其他国资企业投资形成的经营性资产给予新公司运营的，新公司每年将营业收益的8%给予征集方。

新公司通过自有资金、招商引资、合作融资等投资形成的经营性资产所产生的收益，归新公司所有。

新公司统一规整运营后，应当对征集方投资形成的经营性项目进行清单分类管理。

第二章 合作方式及组织架构

第四条 运营管理公司在甲、乙双方签订本合作协议后共同出资注册，具体注册约定如下：

1.公司名称暂定为：白沙XXXX管理有限公司（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登记名称为准）。

2.公司的注册法定地址为：白沙黎族自治县内

3.公司注册资金为500万元，其中甲方货币出资170万元，股权占比34%。乙方货币出资330万元，股权占比66%。

4.公司设董事会，董事3人，其中甲方提名1人，乙方提名2人，由公司股东会委派。设监事会，监事3人，其中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监事会主席由甲方委派。设财务负责人（兼会计）1人、出纳1人，其中会计由甲方委派，出纳由乙方委派。

第五条 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行使以下职权：

1.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方案；

2.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4.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5.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6.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7.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的方案；

8.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资本作出决议；

9.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10.对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出资作出决议；

11.对公司合并、分立、变更公司形式、解散和清算等事项作出决议；

12.修改公司章程；

13.对公司对外借款、融资、担保、投资等事项作出决议；

14.决定聘用或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股东会议应对所议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决议应当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同意后通过。

第六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成员为3人，其中由甲方提名1人、乙方提名 2人，由公司股东会委派。董事会负责公司的重大经营性决策，董事会会议须全体董事到场方可召开，董事会表决投票实行董事会成员一人一票制，决议事项须经全体董事同意方可通过。

第七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成员为3人，甲方委派2人、乙方委派1人。监事会设主席1人，由甲方委派的监事担任。

第八条 公司经营实行总经理负责制，设总经理1人，总经理由乙方提名，由董事会委派。任总经理职期限3年，可以连聘连任。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总经理列席股东会会议。公司日常的经营管理由总经理负责。公司设财务负责人1人（兼会计工作），由甲方委派人员担任；出纳1人，由乙方委派人员担任；被委派人员凭甲方或乙方加盖公章的委托书，并按照公司管理规定办理入职手续后上任。

第九条 股东向股东以外的他人转让其股权时，必须提前将股权转让条件和股权转让文本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其他股东在收到书面通知后30工作日内不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方能向股东以外的他人转让股权。公司成立不满2年，不允许任一股东出售股权。

第十条 公司在实缴期限届满前不分配利润。实缴期限届满且实缴完成后，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在满足公司计提法定盈余公积金和资本公积金计提比例的情况下，根据税后利润原则上每年分配一次，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分配，章程或股东间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执行。利润分配时若有未完成实缴的股东，则各股东之间按其实缴出资金额占全部实缴出资金额的比例计算分配比例。若公司扣除各项公积金后有利润却不分配的，应当经全体股东同意，否则无须经过股东会决议即可按上述约定进行利润分配。

第十一条 公司按照当年税后净利润（减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法定盈余公积累计额已达到注册资本的50%时不再提取法定盈余公积。新公司不提取任意公积金。

第十二条 公司股东有权查阅公司会计账簿及各类法律文件，股东亦有权自行委托第三方对上述会计账簿进行专业性审核。

第十三条 公司印鉴由行政及财务负责人分别保管印鉴专用保险柜的密码及钥匙，必须密码及钥匙同时才能开启保险柜拿取公司印鉴（包括法人章、公章、合同专用章、发票专用章、财务章）。

第三章 特别约定

第十四条 运营管理公司是聚焦白沙“两山”转化，国有企业参股组建的战略性和培育性企业，从事的业务内容在县域乃至全国范围内都是对“两山”理念的新探索新实践。因此，双方一致同意，从公司组建之日起的三年内为培育期，在培育期内，公司的经营需要一定的容错、纠错空间，在国家宏观政策允许的范围内，在符合生态价值转换项目扶持政策支持的情况下，甲方应为公司争取更多政策支持；同时，乙方应确保争取的相关支持，用于公司生态价值转换项目的运营和发展，不得挪用、转移或侵占。

第四章 退出机制

第十五条 培育期间，双方都不能单方面退出。培育期结束后，如公司连续亏损三年，双方可以协商退出。

第十六条 合作期间，遇不可抗拒因素，如国家政策性调整、经营环境发生巨大变故等，双方可以协商退出。

第五章 违约责任

第十七条 除以上条款约定的情形外，如其中一方单方面退出，违约方则需要向守约方赔偿上一年度公司业务经营总额与合作期内公司年均经营总额二者孰高的20%作为违约金。

第十八条 如任何一方违约，除了支付违约金，承担违约责任以外，守约方为维护权益向违约方追偿的律师费、公证费、鉴定费、保全费和诉讼费等一切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第六章 其他

第十九条 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协议的，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另一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协议，否则，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第二十条 因本协议产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分歧、争议或索赔，双方应以友好信任为基础协商解决；若任何一方发出要求协商的书面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能通过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有权提交本协议履行地（即公司登记地）人民法院通过诉讼解决。

第二十五条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六条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一致后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